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沈鳳樑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6 年下半年(7~12 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3
一、政風宣導作為.....	3
二、預防貪瀆措施.....	4
三、財產申報.....	5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6
五、查處貪瀆不法.....	6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9
參、107 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12
一、擴大檢舉貪瀆獎金適用範圍.....	12
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	12
三、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12
四、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	13
五、推動多元化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	13
六、援引外部監督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14

七、推廣採購廠商誠信經營機制.....	14
八、執行廉政指標量測與廉政透明研究	14
九、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15
肆、結語.....	15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鳳樑列席貴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廉政業務的指教與策勵，促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精進創新，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向諸位議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持續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及成立廉政平台，針對社會矚目案件，提供公開檢視的機會，以達成本府良善治理的目標，另為引導企業經營重視企業誠信，本府將廠商誠信治理項目納入採購評選項目之環節，以達成「廉能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本處將秉持反貪、防貪及肅貪使命，積極查處重大貪瀆案件，擴大檢舉貪瀆獎金適用範

圍，以鼓勵民眾檢舉貪污案件，透過緝密蒐證審慎查處，提升偵辦品質，並整合資源及業務特性辦理專案廉政宣導，強化興利防弊作為，協助機關事前預警違失風險並積極導正，杜絕弊端違失的發生，達成本府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目標。

本處為實現市長「正直誠信」之核心理念，未來廉政工作當以「愛護、保護、防護」為出發點，以「愛護」的心協助同仁落實依法行政；以「保護」的角度避免本府施政遭受不當干預；以「防護」的作法力求降低本府廉政風險，希以創新思維及精進作法，建構廉政防護網，守護廉潔臺北城。

以下謹就本處106年下半年推動政風工作概況及107年上半年工作重點做摘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貳、106年下半年(7~12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一、政風宣導作為

(一) 反貪先行

- 1、督導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辦理教育宣導，於機關內踐行反貪先行之理念。
- 2、106年7月至12月辦理跨機關「特種車輛維修保養座談會」、「填滿幸福—精進道路管線工程倫理座談會」及「政府與採購供應商攜手建立誠信透明夥伴關係研討會」等大型廉政宣導專案，倡議本府公務員與廠商謹守業務往來分際，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辦理「新進人員講習」及「圖利與便民講習」等專案法紀宣導，強化提升本府同仁廉政法令觀念，塑立廉能團隊風氣。

(二) 社會參與

- 1、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之誠信反貪教育，針對本市公私立

國小三年級學童灌輸基礎誠信反貪觀念，除委託劇團進行誠信短劇演出外，並由政風人員及廉政志工協力進行宣導，統計106年7月至12月巡迴宣導31場次，逾5千名學童參與。

2、協同法務部廉政署舉辦「第十一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計有國內學校20支辯論隊伍及香港大學、馬來西亞大學、墨爾本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等131名大學生報名參賽，針對廉政領域辯題進行資料蒐集與論述。

3、督導本處廉政志工隊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及志工驛站等勤務，統計106年7月至12月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逾230小時，並協辦法務部廉政署北區志工座談會，擴大與其他縣市政府廉政志願服務團隊經驗交流。

二、預防貪瀆措施

(一) 持續推動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貫徹廉能施政理

念，106年7月至12月各機關受理登錄案件共1,361件，並於106年9月選拔表揚本府廉能楷模20名，鼓勵各機關同仁師法看齊。

(二) 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委外經營管理、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告發裁罰、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計9案，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主動發掘機關違失情形，適時導正並提供興革建議，俾利機關檢討改進弊失。

(三) 責成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採購監辦職責，針對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及時簽辦預警建議，抑止機關貪瀆不法之發生，106年7月至12月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141件預警作為，積極發揮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公庫收入及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等效益。

三、財產申報

106年度受理「公職人員105年財產申報」約3,200案，依法務部規定以14%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復以2%比例辦理前後年度比對，並配合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採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透過宣導106年度授權比例已達整體申報人數84%，並持續維持100%全面網路申報作業。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本期由市長主持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15、16次會議，計提出8件專案報告，以及本府採購稽核和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報告，持續邀集外部委員監督審視本府廉政措施、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及研修規劃廉政法令政策，並就執行疑義與委員建議事項持續列管改善，藉以達至興利防弊功效。

五、查處貪瀆不法

本處106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423件(如下表)，相關查處狀況分析統計如下：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6年7月至12月查處狀況分析統計表		
項目	案件數	人數
移送貪瀆不法	9	16
移送一般不法	15	17
貪瀆不法起訴	3	3
行政責任	17	29
行政處理	62	
澄清結案	212	
其他處理情形 ¹	105	

(一) 移送貪瀆不法案件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案件，按查察資料研析後認涉有刑事不法者，均立即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計9案，疑涉案人員計16人(公務員11人、民眾5人)，另函送疑涉一般不

¹其他處理情形：係指非涉政風移權責機關處理、檢舉內容空泛、同一事由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檢舉人所留聯絡資料係偽(冒)造等情形而註記存參，俟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再啟調查之案件，抑或經行政調查尚查無不法，惟仍持續注意之案件。

法案件15案，疑涉案人員計17人（公務員4人、民眾13人）。

（二）貪瀆不法經起訴案件

1、經本處查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終結起訴之貪瀆案件，本期計3案，涉案人員3人，其中法院審理中2案2人、緩起訴處分1案1人，分述如次：

（1）市民為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涉嫌對本府兵役局人員行求賄賂，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業經該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2）警察局南港分局人員侵占因公持有之毒品，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等罪嫌，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提起公訴

（3）本府前財政局長涉嫌圖利遠雄大巨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前由本處指派政風人員配合廉委

會委員主政調查後，續由本處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提起公訴。

2、本處針對業經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除啟動行政肅貪機制立即要求該機關進行職務調整及責任追究外，並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提出改進作為，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效果。

（三）辦理行政責任案件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依本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促使員工嚴守法令，106年7月至12月辦理行政責任共計17案29人。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一）查察洩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及會同資訊單位執行資訊內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1、106年7月至12月辦理查處洩密及違規案件計36案，其中提起公訴2案2人、行政懲處2案、查明澄清或改善32案。
- 2、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檢查及資訊內部稽核83單位次，防止公務機密外洩。

(二) 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宣導與訓練

為提升同仁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意識，106年7月至12月計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78單位次、機關安全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計8單位次。

(三) 進行橫向聯繫，辦理專案安全通報維護工作

臺北最HIGH新年城-2018跨年晚會自106年12月31日下午3時30分至107年1月1日凌晨3時止，為確保活動期間之安全，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本處訂定「2018臺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晚會」安全通報維護計畫，整合所屬政風

機構組成維護小組值勤，同時請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蒐處及掌握各項危安預警資訊及安全維護通報作為，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四) 成立世大運陳抗案件資訊反映平台

2017臺北世大運賽會期間，成立陳抗案件資訊反映平台，即時預警蒐報及掌握各場館及選手村陳情抗議或其他偶突發危安事件情資，跨域結合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本府警察局政風室及競賽場館所在縣市之政風機構，共蒐集67件陳抗預警情資，其中開幕活動陳抗情資33件，閉幕活動陳抗情資15件及比賽期間陳抗情資19件，皆透過資訊反映平台通報世大運緊急應變中心及各場館維安組，俾以預先妥處相關因應作為。

參、107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一、擴大檢舉貪瀆獎金適用範圍

為獎勵民眾有效檢舉貪污瀆職，爰依第12屆第6次民委會預算審查附帶意見，為擴大案源積極修正本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朝向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以回應社會期待，建構廉潔施政環境，防治貪瀆舞弊情事。

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

為遏止貪瀆不法情事並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致力朝向精緻化查處工作，期透過綿密查處作為，縝密蒐證審慎移送，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

三、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為根絕本府潛藏弊端違失事件，將強化執行興利防弊作為，機先發現違失積極導正，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行政責任檢討人數，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四、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

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三護策略執行廉政工作，持續整合資源及視機關業務特性，強化教育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及其應注意程序，並以協助機關事前預警廉政風險為首要之務，避免本府同仁因未熟稔法律規定而誤觸法網。

五、推動多元化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

響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精神，結合本府各機關業務宣導活動、數位媒體平臺、建教實習課程等外部資源，創新宣導模式，依不同客群規劃多元廉政宣導活動，如線上猜謎、e化互動遊戲，持續以多元方式傳達廉潔理念，提高參與者對於貪腐威脅嚴重性的認識，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型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六、 援引外部監督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及推動社會重大矚目採購案件成立廉政平台，針對潛存廉政風險之環節，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作為本府策訂廉能政策，及促進採購案件公平公正與透明公開執行之參考，藉以降低貪瀆不法發生機會，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七、 推廣採購廠商誠信經營機制

承續「106年政府與採購供應商攜手建立誠信透明夥伴關係研討會」結論共識，協同本府工務局研訂將廠商誠信治理項目，納入採購評選之企業社會責任(CSR)評分項目一環，引導採購供應商講求誠信經營，杜絕徇私舞弊，營造忠實揭露採購資訊之良善經商環境。

八、 執行廉政指標量測與廉政透明研究

以本處105年委託研究建立「廉政指標」為基礎，針對本府整體廉能滿意度、行政效能、行政透明及資訊公開等四構面設計調查問項，以量化研究瞭解市民和廠商對於本府廉政指標項目之主觀評價，並規劃以質化研究深入檢視分析，建議相關廉政風險業務可採行之行政透明作法，提升民眾外部監督可及性，降低黑箱舞弊空間。

九、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清查、檢討及解密作業，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進度，落實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肆、結語

「廉潔」是當今民主社會的普世價值，「貪污零容忍」已成為臺北市民的基本認知，本市居於全國各縣市之領導地位，當前國際社會以清廉度指標評價一個國家或是城市的競爭力，

持續提升本府廉潔程度本處責無旁貸，未來本處將本於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職掌，依循「確保依法行政」、「營造優質公務環境」、「強化市民廉政參與」等三大策略主軸，以創新翻轉思維規劃制定各項廉政行動方案，善盡幕僚機關角色，提升廉政工作效益，以體現市長清廉執政之核心價值，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推動臺北市成為一個進步光榮的城市。

以上報告

謹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